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裕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石志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海洋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益昌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四、五項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更正後之主文」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

誤，應予更正為附表「更正後之主文」欄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曾迪群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表：

主文項次	原判決之主文	更正後之主文
第一項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四項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第五項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為被告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秉宸遊艇製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